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4年3月31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工业区卢地坑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669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669万股，并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以下称“超募”）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5,669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 S1 及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S1+S2 \leq 5,669$  万股；
- （2） $(S1+S2) / (S0+S1) \geq 25\%$ ；
- （3） $S1 \leq 5,669$  万股；
- （4） $S2 \leq 2,500$  万股；
- （5） $S2 \leq$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①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7,000 万股。

②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 4.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本次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

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本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有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 37,977.74 | 37,977.74 |
| 2   |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 9,453.86  | 9,453.86  |
| 3   |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4   |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922.00  | 1,922.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6,000.00 | 36,000.00 |
| 合 计 |                  | 88,353.60 | 88,353.60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自上述重新签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原《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和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原《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即行终止。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就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情形提出回购股份承诺。现拟对该承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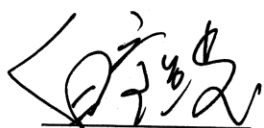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特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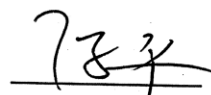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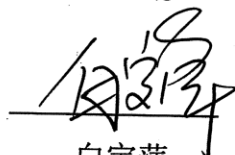
白宝鲲



闫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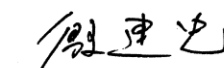
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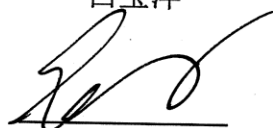
白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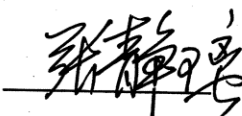
王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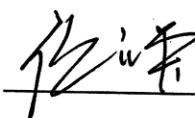
殷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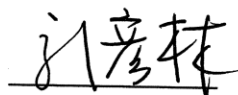
赵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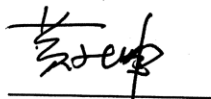
张静璃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2014年3月31日